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向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事项概况

2017年4月18日，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前述决议及有关授信申请工作的具体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不动产权为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的相关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有关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资产内容	面积（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号	估值
土地	56,277.00	浙（2016）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2245号	14,711.00万元
房屋	79,590.06		

二、本事项的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有关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关安排合理、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有关资产为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使用相关资产为有关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3、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有关资

产抵押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已就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关安排合理、合法、合规。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